

「98 年核安演習第 3 次協調會」

議 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簡報

請重點說明各分項演練內容實作部分執行流程、建議參觀動線、解說人員規劃情形及須他單位配合事項(各 10 分鐘)

1.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：台電公司
2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：原能會核技處(二科)、綜計處
3. 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：臺北縣政府(消防局、衛生局)
4. 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：原能會物管局
5. 支援中心運作演練：國防部

參、討論與建議

肆、主席裁示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